|  |  |
| --- | --- |
| ICS | 03.080.99 |
| CCS | |  | | --- | | 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png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后面的反斜杠.png GXAS |   A 20 |

团体标准

T/GXAS XXXX—XXXX

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科技成果评估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chievement evaluation of original high-quality group standards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广西标准化协会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193379090)

[1 范围 1](#_Toc19337909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93379092)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93379093)

[4 评估分类 1](#_Toc193379094)

[5 评估内容 1](#_Toc193379095)

[5.1 创新性 1](#_Toc193379096)

[5.2 先进性 1](#_Toc193379097)

[5.3 适用性 2](#_Toc193379098)

[5.4 开放性 2](#_Toc193379099)

[5.5 规范性 2](#_Toc193379100)

[5.6 预期效益 2](#_Toc193379101)

[6 评估方法 2](#_Toc193379102)

[6.1 评估形式 2](#_Toc193379103)

[6.2 分项评估 2](#_Toc193379104)

[6.3 综合评分 3](#_Toc193379105)

[7 评估流程及要求 3](#_Toc193379106)

[7.1 评估流程 3](#_Toc193379107)

[7.2 评估要求 3](#_Toc193379108)

[8 档案管理 5](#_Toc193379109)

[附录A（规范性） 团体标准科技成果评估评分表 6](#_Toc193379110)

[附录B（资料性） 团体标准科技成果评估申请表示例 9](#_Toc193379111)

[附录C（资料性） 团体标准科学技术成果评估报告示例 13](#_Toc193379112)

[参考文献 19](#_Toc193379113)

1. 前言

本文件参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标准化协会提出、归口并宣贯。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西标准化协会、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广西兽医协会、广西林学会、广西林业产业行业协会、广西电力行业协会、广西碳酸钙行业协会、广西碳酸钙产业化工程院有限公司、广西绿色低碳产业技术协会、广西涂料工业协会、广西茶叶流通协会、广西餐饮烹饪行业协会、广西奶业协会、广西电子学会、广西电子信息协会、广西药师协会、广西实验动物学会、广西粮食行业协会、广西花卉协会、广西无人机技术应用协会、广西气象学会、广西遥感学会、广西香料香精行业协会、广西酒店管理学会、广西制冷学会、广西农牧业龙头企业促进会、广西教育装备行业协会、广西化妆品协会、广西造纸行业协会、广西老龄产业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科技成果评估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科技成果评估涉及的术语和定义，给出了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科技成果评估分类信息，规定了评估内容、评估要求，确立了评估流程，描述了对应的评估方法和评估过程信息的追溯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科技成果进行的评估活动，其他类型的团体标准科技成果评估可参照执行。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 original high-quality group standards

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围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制定的、经专家评估具有创新性、先进性、适用性、开放性、规范性，且预期效益显著的团体标准。

科技成果评估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chievement evaluation

在科技成果产出、管理、转移转化或推广应用等过程中对成果开展的各类专业化评估与咨询活动。

[来源：GB/T 44731—2024，3.2]

* 1. 评估分类

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科技成果评估分为原创性团体标准科技成果和高质量团体标准科技成果2类。评估专家按照附录A对2类团体标准科技成果的创新性、先进性、适用性、开放性、规范性、预期效益6个评价指标进行评分。

* 1. 评估内容
     1. 创新性

标准吸纳的创新成果能填补现有标准空白，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之一：

1. 填补技术空白；
2. 颠覆性技术；
3. 高新技术科技成果转化；
4. 体现自主创新技术；
5. 团体标准填补上位标准空白，且无其他团体标准等。
   * 1. 先进性

标准吸纳的先进技术的水平，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之一：

1. 符合科学规律，具有前瞻性、引领性，或显著优于同行业；
2. 符合国家和广西重大政策，反映市场需求；
3. 围绕广西高质量发展、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和共享发展需要，体现工艺、技术或产品等优化超前；
4. 标准关键技术指标要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其他团体标准等的对比优化超前。
   * 1. 适用性

适用深度情况，社会团体成员约定采用、自律公约参与组织、社会自愿采用等；适用广度情况，国际、国家、各地区和区域适用情况。

* + 1. 开放性

标准制定具有代表性，并做到广泛征求意见、广泛协商一致等情况。

* + 1. 规范性

标准文本结构合理、内容清晰准确，编写符合GB/T 1.1要求；标准编制说明关键指标依据充分。

* + 1. 预期效益
       1. 经济效益

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之一：

1. 提升效益，生产效率、销售额、销量、产值、市场规模等效益提升；
2. 降低成本，采购、生产、交易等成本降低；
3. 技术或产品升级迭代；
4. 品牌建设，促进品牌建设和发展。
   * + 1. 社会效益

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之一：

1. 社会发展，提高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标准化水平；
2. 提高产品质量，提升工艺和技术水平，促进进步和创新，促进贸易和交流，促进产业健康发展；
3. 公共利益，维护社会秩序、公共安全，保护人身健康等；
4. 相关方需求，持续满足或提高相关方需求和期望，包括顾客满意率。
   * + 1. 生态效益

符合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之一：

1. 资源节约与利用，能耗、水耗等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情况，促进碳达峰、碳中和；
2. 环保，污染物控制，气候、大气质量、土壤质量、物种多样性、湿地、自然栖息地等生态环境保护。
   1. 评估方法
      1. 评估形式

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科技成果评估采用会议评估。

* + 1. 分项评估

按附录A中的表A.1对原创性团体标准科技成果的创新性、先进性、适用性、开放性、规范性、预期效益6个评价指标进行分项打分，原创性团体标准的创新性侧重于填补现行标准空白。

按附录A中的表A.2对高质量团体标准科技成果的创新性、先进性、适用性、开放性、规范性、预期效益6个评价指标进行分项打分，高质量团体标准的先进性侧重于关键技术指标要求优化、超前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其他团体标准。

* + 1. 综合评分

根据分项评估6个评价指标评分的结果，对每个分项指标分值进行统计，满分100分；得分≥75分时，通过评估，＜75分时不通过评估。

* 1. 评估流程及要求
     1. 评估流程

评估流程见图1。

组织评估

撰写与交付评估报告

委托评估

确定评估机构

评估受理

1. 评估流程
   * 1. 评估要求
        1. 确定评估机构

申请评估单位根据需求，委托评价机构开展团体标准科技成果评估。评估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有评估所需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条件；
2. 具有独立开展科技成果评估服务能力及资质，能够承担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
3. 不受托和承担涉及国家秘密的成果评估任务，评估工作程序符合评估的要求；
4. 自主完成评估工作，对不能承担的评估工作，可向申请评估单位推荐其他专业评估机构；
5. 应保证聘请的评估咨询专家的独立性，具有与评估专业领域相适应的专家库，含标准化专家、对应行业的技术专家、知识产权专家等，不应向评估咨询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
6. 熟悉国内外相关行业的标准发展动态、前沿技术以及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具备识别和评估团体标准科技成果中的创新点和技术先进性；
7. 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的团体标准科技成果评估工作流程，在形成评估结论的过程中不应使用、依赖没有充分依据支持的结论和判断；
8. 应对依据申请评估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所做出的评估结论负责；
9. 遵守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保证科技成果评估的严肃性和科学性。未经申请评估单位和成果完成单位同意，不应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向他人提供和转让被评估科技成果的关键技术；
10. 无诚信不良记录。
    * + 1. 评估委托

申请评估单位按照评估机构要求，提交评估申请表（示例见附录B）。申请评估单位应符合以下要求：

1. 申请评估单位为广西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承担团体标准主要起草工作、在标准文本“前言”中排名前三的企业、社会团体或科研机构等单位和组织；
2. 应由团体标准第一起草单位负责组织申请，第一起草单位做出书面声明放弃申请的，可由第二起草单位申请，并以此类推；
3. 申请评估单位应具备与标准内容相关的业务能力，标准主编人员应熟悉标准编写规定，具备相应专业领域的技术能力；
4. 申请单位应具备开展标准化工作所需的经费、技术和人力支持；
5. 申请单位自愿向评估机构提出申请，提交评估申请书和相关评估要求材料，并应公开声明按照团体标准开展的生产、服务或其他事项应真实、完整，并对其承担相应的责任；
6. 必要时，申请评估单位可向评估机构推荐相应领域技术专家。
   * + 1. 评估受理

评估机构对申请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请表和评估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评估要求的，则接受委托，与申请评估单位签订委托评估协议，并按照评估程序开展评估工作；对不符合评估范围的，则不予受理。以下团体标准科技成果不予受理：

1. 基础理论研究类团体标准科技成果；
2. 涉及国家秘密的团体标准科技成果；
3. 科技含量较低、规模较小的团体标准科技成果；
4. 异议或争议的团体标准科技成果，不予受理，应待异议或争议解决后方可受理；
5.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对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安全造成危害的团体标准科技成果，不予受理。
   * + 1. 组织评估

评估机构在收到评估申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评价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初审，材料不完善的指导申请评估单位按要求完善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团体标准吸纳的创新成果达到的创新水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获科学技术奖及其他奖励证明、具有自主核心技术或专利证明、研制（研究）报告、发表的论文或出版的著作、论文（论著）被收录和被他人论文（论著）引用证明；
2. 团体标准科技成果查新报告；
3. 团体标准符合国家政策和市场需求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4. 团体标准核心技术指标优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其他团体标准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5. 团体标准适用对象及范围的深度和广度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6. 团体标准制定过程开放性的说明及证明材料，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起草单位组成结构情况，吸纳相关方代表参与标准制定，相关方代表包括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公共利益方等的情况；
7. 团体标准发布后对经济、社会、生态等方面产生的预期效益的说明材料；
8. 团体标准编制文本及编制说明规范性材料，提供标准送审稿、送审稿编制说明和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

受理评估申请后，评估机构按评估内容要求，对收集到的材料进行整理、分析，确认材料的真实性和适用性，组织专家组开展团体标准科技成果评估。参加评估工作的专家，由评估机构从评估机构专家库中遴选，评估专家应符合以下条件：

1. 评估专家组由评估机构组织，专家人数不少于5～11人，且应为单数，评估结论应由评审专家组2/3以上多数的意见形成；
2. 应具有相关专业领域的高级技术职务（特殊情况下可聘请＜1/4的具有中级技术职务的中青年技术骨干）；
3. 应至少有1名熟悉团体标准制定的流程、规范以及科技成果评估的相关方法和原则的专家；
4. 应对被评估科技成果所属专业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该领域技术发展的状况（除非特殊情况，评估机构不应聘请非专业人员担任评估专家）；
5. 被评估科技成果的完成单位、任务下达单位或者申请评估单位的人员原则上不应作为同行专家参加对该成果的评估（公安、安全、国防等特殊部门确因保密需要的，可另行实施）；
6. 评估专家应独立对被评估的团体标准科技成果进行全面认真的技术评估，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并对所提出的评估报告负责；
7. 评估专家应要求申请评估单位提供充分、详实的技术资料，向申请评估单位提出质疑并要求作出解释，要求复核试验或者测试结果，
8. 评估专家应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在评估结论中记载不同意见，可以拒绝在评估结论上签字；
9. 评估专家可要求排除影响评估工作正常进行的干扰，必要时可向评估机构提出中止评估请求；
10. 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

评估机构应在确定评估日期的前3天，将被评估团体标准科技成果的技术资料发送承担评估任务的专家。

参加评估工作的专家，在收到技术资料后，应进行认真细致地审查，并准备评估意见。

评估专家根据团体标准科技成果分类，按照附录A对团体标准的创新性、先进性、适用性、开放性、规范性、预期效益进行评价。

* + - 1. 撰写与交付评估报告

评估机构应对评估结论进行审核，评估结论不符合评估有关规定的，评估机构应及时指出，并协助评估专家组改正。评估结论应符合以下内容：

1. 评估结论应以评估成果的证明资料和事实为依据，由评估专家分析得出评估结论，根据附录A分项评估评分统计得出结果；
2. 在以对团体标准科技成果进行排序为目的评估时，可根据具体的需求，在列示各指标分项评估结论的基础上，将附录A中的评价指标得分、综合得分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3. 根据评估的指标得分与提供的查验材料，写明被评估成果实际达到的技术水平；
4. 应根据评估指标对比分析，写明评估成果实际达到的水平和比较对象（如国内外最新相关技术）达到的水平；
5. 对于申请评估单位要求给出评估综合结论的，评估报告中应当明确给出；
6. 评估结论应明确注明为“咨询专家意见”，供使用者参考；
7. 经申请评估单位和成果完成单位同意，评估结论、评估机构名称和评估专家名单可以适当方式公开。

评估机构应指导申请评估单位汇总评估专家结论及相关佐证材料，并协助评估专家组撰写评估报告关键要素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机构、评估专家、评估指标和评分、评估结论、评估机构意见、附件等。评估报告示例见附录C。

评估通过的团体标准科技成果，按约定进行公示和复核后，应在评估报告上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后交付申请评估单位。

* 1. 档案管理

建立评估各环节的档案记录，内容包括团体标准科技成果评估申请表、评估报告等评估过程材料，由评估机构和申请评估单位按科技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归档保存。

2. （规范性）  
   团体标准科技成果评估评分表

原创新团体标准科技成果评估评分表见表A.1，高质量团体标准科技成果评估评分表见表A.2。

* 1. 原创性团体标准科技成果评估评分表

团体标准名称： 专家签字：

| 评估指标 | 指标说明 | 查验材料 | 得分 |
| --- | --- | --- | --- |
| 创新性  （35分） | 团体标准吸纳的创新成果填补上位标准空白，无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其他团体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之一：   1. 填补技术空白； 2. 颠覆性技术； 3. 高新技术科技成果转化； 4. 体现自主创新技术 | 1.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获科学技术奖及其他奖励证明、具有自主核心技术或专利证明、研制（研究）报告、发表的论文或出版的著作、论文（论著）被收录和被他人论文（论著）引用证明  2.证明材料：标准查新报告 |  |
| 先进性  （25分） | 团体标准吸纳的先进技术的水平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之一：   1. 符合科学规律，具有前瞻性、引领性，或显著优于同行业； 2. 符合国家和广西重大政策，反映市场需求； 3. 围绕广西高质量发展、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和共享发展需要，体现工艺、技术或产品等优化超前； 4. 团体标准关键技术指标要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其他团体标准等的对比优化超前 | 1.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团体标准符合国家政策和市场需求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团体标准核心技术指标优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其他团体标准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  |
| 适用性  （10分） | 团体标准适用深度情况，本团体成员约定采用、自律公约参与组织、社会自愿采用等；适用广度情况，国际、国家、各地区区域适用情况 |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团体标准适用对象及范围的深度和广度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  |
| 开放性  （10分） | 团体标准制定具有代表性，并做到广泛征求意见、广泛协商一致等情况 |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起草单位组成结构情况，吸纳相关方代表参与标准制定，相关方代表包括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公共利益方等的情况材料 |  |
| 规范性  （10分） | 团体标准文本结构合理、内容清晰准确，编写符合GB/T 1.1的要求；标准编制说明关键指标依据充分 |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团体标准编制文本及编制说明规范性材料，提供标准送审稿、送审稿编制说明 |  |

表A.1 原创性团体标准科技成果评估评分表（续）

|  |  |  |  |
| --- | --- | --- | --- |
| 评估指标 | 指标说明 | 查验材料 | 得分 |
| 预期效益  （10分） | 团体标准对经济、社会、生态等方面产生的预期效益，如：   1. 经济效益，符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之一：    1. 提升效益，生产效率、销售额、销量、产值、市场规模等效益提升；    2. 降低成本，采购、生产、交易等成本降低；    3. 技术或产品升级迭代；    4. 品牌建设，促进品牌建设和发展 2. 社会效益，符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之一：    1. 社会发展，提高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标准化水平；    2. 提高产品质量，提升工艺和技术水平，促进进步和创新，促进贸易和交流，促进产业健康发展；    3. 公共利益，维护社会秩序、公共安全，保护人身健康等；    4. 相关方需求，持续满足或提高相关方需求和期望，包括顾客满意率 3. 生态效益，符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之一：    1. 资源节约与利用，能耗、水耗等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情况，促进碳达峰、碳中和；    2. 环保，污染物控制，气候、大气质量、土壤质量、物种多样性、湿地、自然栖息地等生态环境保护 |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团体标准编制文本及编制说明规范性材料，提供标准送审稿、送审稿编制说明 |  |
| 1. 得分≥75分时，通过评估，＜75分时不通过评估。 | | | |

* 1. 高质量团体标准科技成果评估评分表

| 评估指标 | 指标说明 | 查验材料 | 得分 |
| --- | --- | --- | --- |
| 创新性  （25分） | 团体标准吸纳的创新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之一：   1. 填补技术空白； 2. 颠覆性技术； 3. 高新技术科技成果转化； 4. 体现自主创新技术； 5. 填补上位标准空白，无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其他团体标准 | 1.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获科学技术奖及其他奖励证明、具有自主核心技术或专利证明、研制（研究）报告、发表的论文或出版的著作、论文（论著）被收录和被他人论文（论著）引用证明  2.证明材料：标准查新报告 |  |
| 先进性  （35分） | 团体标准吸纳的关键技术指标要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其他团体标准等的对比优化超前，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之一：   1. 符合科学规律，具有前瞻性、引领性，或显著优于同行业； 2. 符合国家和广西重大政策，反映市场需求； 3. 围绕广西高质量发展、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和共享发展需要，体现工艺、技术或产品等优势 | 1.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团体标准符合国家政策和市场需求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团体标准核心技术指标优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其他团体标准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  |
| 适用性  （10分） | 团体标准适用深度情况，本团体成员约定采用、自律公约参与组织、社会自愿采用等；适用广度情况，国际、国家、各地区区域适用情况 |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团体标准适用对象及范围的深度和广度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  |
| 开放性  （10分） | 团体标准制定具有代表性，并做到广泛征求意见、广泛协商一致等情况 |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起草单位组成结构情况，吸纳相关方代表参与标准制定，相关方代表包括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公共利益方等的情况材料 |  |

表A.2 高质量团体标准科技成果评估评分表（续）

|  |  |  |  |
| --- | --- | --- | --- |
| 评估指标 | 指标说明 | 查验材料 | 得分 |
| 规范性  （10分） | 团体标准文本结构合理、内容清晰准确，编写符合GB/T 1.1的要求；标准编制说明关键指标依据充分 |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团体标准编制文本及编制说明规范性材料，提供标准送审稿、送审稿编制说明 |  |
| 预期效益  （10分） | 团体标准对经济、社会、生态等方面产生的预期效益，如：   1. 经济效益，符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之一：    1. 提升效益，生产效率、销售额、销量、产值、市场规模等效益提升；    2. 降低成本，采购、生产、交易等成本降低；    3. 技术或产品升级迭代；    4. 品牌建设，促进品牌建设和发展 2. 社会效益，符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之一：    1. 社会发展，提高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标准化水平；    2. 提高产品质量，提升工艺和技术水平，促进进步和创新，促进贸易和交流，促进产业健康发展；    3. 公共利益，维护社会秩序、公共安全，保护人身健康等；    4. 相关方需求，持续满足或提高相关方需求和期望，包括顾客满意率。 3. 生态效益，符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之一：    1. 资源节约与利用，能耗、水耗等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情况，促进碳达峰、碳中和；    2. 环保，污染物控制，气候、大气质量、土壤质量、物种多样性、湿地、自然栖息地等生态环境保护 |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团体标准编制文本及编制说明规范性材料，提供标准送审稿、送审稿编制说明 |  |
| 1. 得分≥75分时，通过评估，＜75分时不通过评估。 | | | |

1. 团体标准名称： 专家签字：
2. （资料性）  
   团体标准科技成果评估申请表示例

下面给出了团体标准科技成果评估申请表示例。

|  |
| --- |
| 团体标准科技成果  评估申请表  团体标准名称：  申请评估单位：  广西标准化协会  二〇二五年制 |

|  |  |  |  |  |
| --- | --- | --- | --- | --- |
| 团体标准中文名称 | |  | | |
| 所属技术领域 | | ( ) 1－机械与运载工程；2－信息与电子工程；3－化工、冶金与材料工程；4－能源与矿业工程；5－土木、水利与建筑工程；6－环境与轻纺工程；7－农业；8－生命科学与医药卫生；9－工程管理；10－数学物理；11－软科学；12－其他（请注明） | | |
| 申请评估单位 | 单位名称 |  | | |
| 单位性质 | （ ） | 1.独立科研机构；2.大专院校；3.企业 | |
| 法人代表 |  | 电话： | |
| 联系人 |  | 电话1： 电话2： | |
| 邮政编码 |  | 联系邮箱 |  |
| 通讯地址 |  | | |
| 成果有无密级 | | （ ） | 0无 1有 | 密级（ ）1.秘密；2.机密；3.绝密 |
| 成果类型 | | □原创性团体标准科技成果 □高质量团体标准科技成果 | | |
| 成果第一完成人承诺书 | | | | |
| 本人郑重承诺：  1、本表中所填写各栏目内容真实  2、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真实，技术成果客观存在，有关技术指标科学，本人对成果的真实性负责。  3、成果的知识产权证明晰完整，未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本表中填写的主要完成人员也不存在名次排列异议。  （签名）  日期： | | | | |
| 申请评估单位承诺书 | | | | |
| 我单位已对申请评估的科技成果进行了认真审查，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真实，技术成果客观存在，有关技术指标科学可靠，本单位对成果的真实性负责。且申请评估成果的知识产权明晰完整，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团体标准科学技术成果评估证明材料目录  1.团体标准吸纳的创新成果达到的创新水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获科学技术奖及其他奖励证明、具有自主核心技术或专利证明、研制（研究）报告、发表的论文或出版的著作、论文（论著）被收录和被他人论文（论著）引用证明。  2.标准查新报告。  3.团体标准符合国家政策和市场需求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4.团体标准核心技术指标优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其他团体标准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5.团体标准适用对象及范围的深度和广度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6.团体标准制定过程开放性的说明及证明材料，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起草单位组成结构情况，吸纳相关方代表参与标准制定，相关方代表包括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公共利益方等的情况。  7.团体标准发布后对经济、社会、生态等方面产生的预期效益的说明材料。  8.团体标准编制文本及编制说明规范性材料，提供标准送审稿、送审稿编制说明和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 | | | | | | | |
| 主要研制人员名单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技术职称 | 文化程度（学位） | 工作单位 | 对成果创造性贡献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 | 1. 主要研制人员超过15人可加附页。 | | | | | | |

|  |
| --- |
| 申请评估单位意见 |
| 领导签字 （盖章） |

1. （资料性）  
   团体标准科学技术成果评估报告示例

下面给出了团体标准科学技术成果评估报告示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G | X | A | S | 2 | 0 | 2 | 4 | - | 0 | 0 | 1 |

**团体标准科学技术成果**

**评** **估** **报** **告**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申请评估单位：

评估形式：会议评估

评估机构：广西标准化协会（盖章）

评估完成日期 ： 年 月 日

广西标准化协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团体标准科学  技术成果名称 | | |  | | | | | | | | | | | |
| 完成单位 | | |  | | | | | | | | | | | |
| 成果类型 | | | □原创性团体标准科技成果  □高质量团体标准科技成果 | | | | | | | | | | | |
| 申请评估单位 | 名称 | |  | | | |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 | | | |
| 负责人 | |  | | | | 电话 | | |  | | | | |
| 联系人 | |  | | | | 电话 | | |  | | | | |
| 电子信箱 | |  | | | | | | | | | | | |
| 评估机构 | 名称 | |  | | | |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 | | | |
| 负责人 |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电子信箱 | |  | | | | | | | | | | | |
| 评估专家名单 | | | | | | | | | | | | | | |
| 专家组 | | 姓名 | | 工作单位 | | 职务/职称 | | | 从事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签字 |
| 组长 | |  | |  | |  | | |  | | |  | |  |
| 副组长 | |  | |  | |  | | |  | | |  | |  |
| 副组长 | |  | |  | |  | | |  | | |  | |  |
| 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估指标和评分  （原创性团体标准科技成果类） | | |
| 创新性：35分； | |  |
| 先进性：25分； | |  |
| 适用性：10分； | |  |
| 开放性：10分； | |  |
| 预期效益：10分； | |  |
| 规范性：10分； | |  |
| 评分结果 | |  |
| 1. 得分≥75分时，通过评估，＜75分时，不通过评估。 | | |
| 评估指标和评分  （高质量团体标准科技成果类） | | |
| 创新性：25分； |  | |
| 先进性：35分； |  | |
| 适用性：10分； |  | |
| 开放性：10分； |  | |
| 预期效益：10分； |  | |
| 规范性：10分； |  | |
| 评分结果 |  | |
| 1. 得分≥75分时，通过评估，＜75分时，不通过评估。 | | |

|  |
| --- |
| 评估结论 |
| 20XX年XX月XX日，广西标准化协会在南宁市组织XX位专家组成评估专家组，对由XXXX、XXXX等单位完成的□原创性团体标准□高质量团体标准《XXXX》科技成果进行了会议评估。评估过程按照《广西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科技成果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和程序，专家在听取成果工作和技术报告、查阅团体标准科学技术成果评估证明材料并经质询和讨论，按照《广西标准化协会□原创性团体标准□高质量团体标准科技成果评估评分表》进行了打分并撰写评估意见，统计平均分后综合每位专家意见，专家组最终形成评估意见如下：  一、提供的技术资料齐全、规范，符合评估要求；  二、无类似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三、主要创新点：  评估专家组一致认为：团体标准《XXXX》属于□原创性团体标准□高质量团体标准科技成果，填补国内标准空白，该项成果总体上达到国内领先（先进）水平。  评估组长：  评估副组长：  20XX年XX月XX日 |

|  |
| --- |
| 评估机构意见 |
| 同意评估专家组评估结论。  法定代表人╱法人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评估机构声明 |
| 我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广西科技成果评估机制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22〕2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成果评估改革试点工作方案》（桂科成字〔2023〕93号）《广西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科技成果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有关规定，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聘请同行专家对该项科技成果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以客观事实为依据，评估过程不存在任何违反上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我单位承诺对依据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所做出的科技成果评估结论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评估机构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科技成果评估结论不具有行政效能，仅属咨询性意见。依据评估结论做出的决策行为，其后果由行为决策者承担。  评估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研制人员名单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技术职称 | 文化程度（学位） | 工作单位 | 对成果创造性贡献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13 |  |  |  |  |  |  |  |
| 14 |  |  |  |  |  |  |  |
| 15 |  |  |  |  |  |  |  |
| 1. 主要研制人员超过15人可加附页。 | | | | | | | |

参考文献

1. GB/T 40147—2021 科技评估通则
2. GB/T 44731—2024 科技成果评估规范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
4. 自治区科技厅等7部门印发《广西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桂科发〔2024〕61号）

